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科專題製作競賽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「國立花蓮女中學生教學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激發本校學生探究問題之興趣，培養創造思考能力，藉以提高學生人文社會素養。
- 三、競賽組別：分歷史、地理、語文、心理、綜合五組報名，分組評比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
 - 1.本校高一、高二學生自由組隊(擇一組參賽，每隊不得超過3人)。
 - 2.已參加校內科展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再以同伴作品參賽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一)放學以前。
- 六、報名地點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- 七、競賽方式：
 - 1.自訂主題參加比賽(各組別不限區域)。
 - 2.若各組參賽組別超過8組，得由該組評審教師決議是否改採兩階段方式評審，初賽以作品書面內容評比，分數較高的前五名進入決賽。
 - 3.篇幅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格式，A4 直式紙張 4 至 10 頁為限，作品無需製作封面。
 - 4.小論文寫作旨在培養學生思辨及正確運用資料之能力，文章內容(含摘要、翻譯、改寫)不得以任何 AI 工具生成。
- 八、製作時間：課餘時間完成作品參加競賽。
- 九、收件日期：115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一)放學前書面資料(一式一份)、電子檔。
- 十、口試日期：115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三)第 6、7 節。(地點另行公告)
- 十一、評審標準：
 1. 內容：佔 80%。
 2. 口試：佔 20%。

每組 15 分鐘，5 分鐘簡報(呈現方式不拘)，10 分鐘問答。
- 十二、報名後未繳件者，施以愛校服務 1 次。
- 十三、評審委員：由本校教師擔任，並於 115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三)中午 12：10 至 13：10 準備評審工作。
- 十四、獎勵：於 115 年 6 月 18 日(星期四)前公告競賽成績。各組錄取前 3 名(可從缺)及佳作若干名發給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，各組並擇優一名製作海報於穿堂展示。
- 十五、地理科優勝組別，得由地理科教學研究會推薦參加「地理科奧林匹亞競賽」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社會領域教學研究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